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8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請求人因傷害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以 95 年度壙簡字第 ○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再於 95 年 8 月 17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有本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查詢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清單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39 頁至第 43 頁），是本件請求人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見審評卷第 3 頁），揆諸上開說明，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請假)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